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一、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整体支出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属二级机构，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县境内地上地下文物的保护管理；“三建”工地文物勘探调查和考古发掘，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重大建设工程的文物勘探调查和考古发掘；负责可移动文物的征集、鉴定、登记入藏、修复、保管工作；负责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实施；负责指导县境内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实施项目；负责各级文保单位的“四有”等基础性工作；负责县境内文物资源的普查和调查；落实中央两办精神，负责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属二级机构，公益类事业单位，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30.2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9.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59.58	总计	62	659.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9.58	65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8.53	20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300.69	300.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9.58	202.08	457.5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300.69	172.78	127.91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72.06	0.00	72.06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8.53	0.00	208.5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30.28	630.28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1	15.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9	13.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9.58	659.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9.58	总计	64	659.58	659.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9.58	202.08	457.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	0.00	4.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5.00	0.00	4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	15.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9	13.39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8.53	0.00	208.53
2070205	博物馆	300.69	172.78	127.9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72.06	0.00	7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04	30201	办公费	3.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2.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0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48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6.96	公用经费合计					1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0	0.00	0.00	0.00	0.00	0.60	0.17	0.00	0.00	0.00	0.00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3 年度文物保护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属二级机构，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县境内地上地下文物的保护管理；“三建”工地文物勘探调查和考古发掘，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重大建设工程的文物勘探调查和考古发掘；负责可移动文物的征集、鉴定、登记入藏、修复、保管工作；负责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实施；负责指导县境内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实施项目；负责各级文保单位的“四有”等基础性工作；负责县境内文物资源的普查和调查；落实中央两办精神，负责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比上年增

加 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和上级补助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9.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0.28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 万元；3、住房保障支出 13.39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41%。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完成项目及本年度新增项目。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86.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1.00 万元。

三、基本支出情况

文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96 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项目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专项支出合计：457.5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文物保护和修复。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事前经办人填写经费支出预算审批表，股室负责人、分管副局长和主管财务副局长签字审批；
2. 对于金额在政府采购范围内的业务支出，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3. 每次项目结束后，由项目经办人写项目总结报告、相关资料交办公室归档保存；
4. 制定了《平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其中：其他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合计0元，其中：基本支出0元，项目支出0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社会保障缴费收入为28.93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9.48万元，工伤保险0.57万元。

2023年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为28.93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9.48万元，工伤保险0.57万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积极配合政治中心任务，党建工作全面加强。一是结合“一月一课一实践”活动，认真组织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保各个环节、各个规定动作全部到位，党员思想觉悟、工作效率有明显提高。二是文物保护实际情况，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提升”活动，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存现状、权属问题、信访热点进行摸排和化解，全面掌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动态。三是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大学习活动，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学习二十大精神，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

代文物工作方针为指导开展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

2、文物安全工作成效显著。文物保护工作文物安全首当其冲，我们按照《湖南省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对全县国保、省保、国有纪念馆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每月全面巡查一次，对市、县保单位每季度全面巡查一次，督促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管理使用者或产权所有人对所管理或使用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每日巡查一次。今年我县未发生文物安全事故；第二，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直接责任人，制作好并张贴公告公示牌 30 余处；第三，今年我局联合县消防大队联合巡查两次，全年未发生文物违法案件。

3、文物保护工程实施有序推进。我县是文物大县，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也较多，续建项目有李六如故居展示工程、红五军军委扩大会议旧址保护修缮工程、湘鄂赣红军游击队改编整训地旧址修缮工程、咏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现状整修工程、向钧故居保养维修和现状整修工程、钟氏家庙修缮工程 6 个。我们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严格把好质量关，其中李六如故居展示工程、咏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现状整修工程已经于今年完工；红五军军委扩大会议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于今年 11 月完工并完成四方验评；湘鄂赣红军游击队改编整训地旧址修缮工程 4 月开始施工，预计今年 12 月底完工；向钧故居保养维修和现状整修工程在今年完成财评，预计明年正式启动修

缮工作；钟氏家庙修缮工程完成招标手续，之后县政府专门组织召开了钟氏家庙修缮工程调度会，12月初施工方正式入场开展修缮维护工作，预计明年上半年可完工。今年我县进入市2024年度计划表的项目有5个，分别是：胡筠故居修缮工程、湖南省苏维埃政府旧址——平江湘高大屋修缮工程、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湘鄂赣省枪械局旧址（门楼、正厅、南房和北房）修缮工程及其他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向钧故居消防工程、张岳龄故居消防工程，5处项目方案正在编制中，尽快报省文物局审批，争取项目早日实施。

4、文物考古和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我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地上地下文物十分丰富，是湖南省文物大县，不可移动文物和国有馆藏可移动文物数量均稳居全省县级前列，尤其是革命文物数量和品质在全省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21年我县成立了“红色平江”五年行动计划指挥部，推动我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挖掘红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上发挥很大的作用，我县革命文物保护形势大好。湖南省文史研究馆党组书记、馆长李文才一行来实地考察平江县狮子岩石窟寺，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情况介绍、与当地相关负责人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狮子岩石窟寺的发展历史、石窟寺造像、文物保护利用等情况，对狮子岩石窟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交流讨论。全年无损毁文物的情况发生。

5、文物的价值阐释和活化利用取得成效。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加强文物遗产资源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在红色文化资源开发方面卓有成效，推进了以文促旅。今年我县成功举办了李六如故居的开展仪式和 2023 湖南红色文化旅游节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平江县在全国红色旅游地图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6 月李六如故居开展仪式在加义镇泊头村隆重举行。这不仅是对李六如先生的深切缅怀，也是对我县红色文化遗产的一次深入挖掘和传承。仪式上，最高人民检察院二级大检察官万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饶立新、财政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赵则永等领导的莅临，更是对我们工作的极大肯定。我们还积极参与了 2023 湖南红色文化旅游节的筹备和举办。在这次盛会中，组织召开了中国革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专题研讨会，邀请全国各地的专家，共同探讨中国革命主题游径建设的经验和做法。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推进缓慢，既有资金到位率低、县级财政又无配套资金的原因，还要考虑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效率问题。二是文物保护技术人才缺乏，文物保护是一项复杂的专业工作，需要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才。三是公众对文物保护的认识不足，公众对文物保护的认识不足，是文物保护工作面临的一大挑战。四是现行文物保护法律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可以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拓宽资金来源等措施，增加文物保护资金投入，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引进专业人才等措施，提高项目推进效率；二是可以通过加强文物保护人才培养、开展专业培训、引进外来人才等措施，提升文物保护技术队伍水平；三是可以通过加强文物宣传教育、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创新文物展示方式等措施，提升公众对文物保护的认识；四是通过修订文物保护法、制定相关配套法规等措施，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本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模块进行公开，并按要求上报上级相关部门，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十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明确评价目标和标准：首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机构职能，明确绩效评价的目标和标准，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活动开展、资源配置、公众满意度等方面。

2、收集数据和信息：收集与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绩效相关的各类数据和信息，如游客数量、旅游收入、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广电节目收视率、体育赛事举办情况等。

3、自我评估：根据明确的评价目标和标准，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各项工作进行自我评估，识别优势和不足。

4、问题分析和原因探究：对自我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原因探究，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为制定改进措施提供依据。

5、制定改进和提升措施：针对问题分析和原因探究的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和提升措施，以优化服务质量和效率。

6、实施和跟踪监控：实施改进和提升措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控，确保措施的落实和效果。

7、定期报告和总结：将绩效评价自评的过程和结果定期进行报告和总结，分享成功经验，吸取教训，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8、公众参与和反馈：积极邀请公众参与绩效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公众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服务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	14	93.33%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19	0.6	0.1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19	0.60	0.17
项目支出：	6	27	27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6	27	27
年初预算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6	6	6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		14		93.33%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性” 岗位劳务派遣人员 (7 人)			21		21	
公用经费:	15.45		21.60		15.12	
其中: 办公经费	2.00		3.02		3.02	
水费、电费、差旅费	2.50		2.50		2.50	
会议费、培训费	1.00		2.64		1.90	
政府采购金额					384.8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3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平江县文物管理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7.21	659.58	659.58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659.58	其中:基 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 出:	
	其他资金				41.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续建项目有李六如故居展示工程、红五军军委扩大会议旧址保护修缮工程、湘鄂赣红军游击队改编整训地旧址修缮工程、咏生县县委苏维埃政府旧址现状整修工程、向钧故居保养维修和现状整修工程、钟氏家庙修缮工程 6 个 目标 2: 对全县国保、省保、国有纪念馆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每月全面巡查一次, 对市、县保单位每季度全面巡查一次。 目标 3: 挖掘红色资源。				1、李六如故居展示工程、咏生县县委苏维埃政府旧址现状整修工程已经于今年完工; 红五军军委扩大会议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于今年 11 月完工并完成四方验评; 湘鄂赣红军游击队改编整训地旧址修缮工程 4 月开始施工, 预计今年 12 月底完工; 向钧故居保养维修和现状整修工程在今年完成财评, 预计明年正式启动修缮工作; 钟氏家庙修缮工程完成招标手续, 之后县政府专门组织召开了钟氏家庙修缮工程调度会, 12 月初施工方正式入场开展修缮维护工作, 预计明年上半年可完		



								工。 2、今年我县未发生文物安全事故，制作好并张贴公告公示牌 30 余处。 3、实地考察平江县狮子岩石窟寺，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情况介绍、与当地相关负责人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狮子岩石窟寺的发展历史、石窟寺造像、文物保护利用等情况，对狮子岩石窟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交流讨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文保单位	6	6	10	10	
		质量指标	文物修缮“修旧如旧”复原建设程度	基本恢复原貌	80%	10	8	
			做好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	对生产过程中暴露的宋代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全年无损毁文物的情况发生。	100%	5	5	
			做好文物安全和行政执法工作	全年未发生文物违法案件、未发生文物安全事故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80%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增长	游客人数增加、旅游相关消费提升	9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文物保护、修复，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	增进社会对历史的认知和尊重，通过教育活动培养公众的文化保护意识	90%	5	4.5	
		文化遗产价值提升	通过保护工作，文物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得到保存和提升，这有助于强化民族认同和文化自信，对于长期的文化发展具有难以量化的价值	90%	5	4.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多样性保护	保护和恢复当地的生态多样性	90%	5	4.5	
		环境提升	提升文保单位周边环境质量	90%	5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通过文物保护，强化了人们对于文化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认识，促进了一种更加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自评得分		92					

第三部分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59.58 万元，比 2022 年度（2022 年收入 654.56 万元）增加 5.02 万元；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59.58 万元，比 2022 年度（2022 年度支出 654.56 万元）增加 5.02 万元。其中：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0.28 万，比上年（2022 年 369.63 万元）增加 260.65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 万元，比上年（2022 年 19.3 万元）减少 3.39 万元；3、住房保障支出 13.89 万元，比上年（2022 年 13.72 万元）减少 0.1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 65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9.58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5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08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30.64%。项目支出 457.50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69.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9.5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02 万元；支出总计 659.5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 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和上级补助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9.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0.28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 万元；3、住房保障支出 13.39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41%。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完成项目及本年度新增项目。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86.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1.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文物保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6.96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0.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与决算，无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决算。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0.1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03万元，本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17万元。公务接待12批次30人次。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22年减少0.03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合计0元，其中：基本支出0元，项目支出0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总体绩效情况

2023年，平江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主管部门的支持下，紧紧围绕“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扎实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圆满完成了既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在文物工作中学习吸收典型经验做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积极配合政治中心任务，党建工作全面加强。一是结合“一月一课一实践”活动，认真组织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保各个环节、各个规定动作全部到位，党员思想觉悟、工作效率有明显提高。二是文物保护实际情况，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提升”活动，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存现状、权属问题、信访热点进行摸排和化解，全面掌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动态。三是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大学习活动，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学习二十大精神，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为指导开展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

二、文物安全工作成效显著。文物保护工作文物安全首当其冲，我们按照《湖南省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对全县国保、省保、国有纪念馆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每月全面巡查一

次，对市、县保单位每季度全面巡查一次，督促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管理使用者或产权所有人对所管理或使用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每日巡查一次。今年我县未发生文物安全事故；第二，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直接责任人，制作好并张贴公告公示牌 30 余处；第三，今年我局联合县消防大队联合巡查两次，全年未发生文物违法案件。

三、文物保护工程实施有序推进。我县是文物大县，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也较多，续建项目有李六如故居展示工程、红五军军委扩大会议旧址保护修缮工程、湘鄂赣红军游击队改编整训地旧址修缮工程、咏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现状整修工程、向钧故居保养维修和现状整修工程、钟氏家庙修缮工程 6 个。我们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严格把好质量关，其中李六如故居展示工程、咏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现状整修工程已经于今年完工；红五军军委扩大会议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于今年 11 月完工并完成四方验评；湘鄂赣红军游击队改编整训地旧址修缮工程 4 月开始施工，预计今年 12 月底完工；向钧故居保养维修和现状整修工程在今年完成财评，预计明年正式启动修缮工作；钟氏家庙修缮工程完成招标手续，之后县政府专门组织召开了钟氏家庙修缮工程调度会，12 月初施工方正式入场开展修缮维护工作，预计明年上半年可完工。今年我县进入市 2024 年度计划表的项目有 5 个，分别是：胡筠故居修缮工程、湖南省苏维埃政府旧址——平江湘高大屋修缮工

程、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湘鄂赣省枪械局旧址（门楼、正厅、南房和北房）修缮工程及其他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向钧故居消防工程、张岳龄故居消防工程，5处项目方案正在编制中，尽快报省文物局审批，争取项目早日实施。

四、文物考古和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我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地上地下文物十分丰富，是湖南省文物大县，不可移动文物和国有馆藏可移动文物数量均稳居全省县级前列，尤其是革命文物数量和品质在全省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21年我县成立了“红色平江”五年行动计划指挥部，推动我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挖掘红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上发挥很大的作用，我县革命文物保护形势大好。湖南省文史研究馆党组书记、馆长李文才一行来实地考察平江县狮子岩石窟寺，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情况介绍、与当地相关负责人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狮子岩石窟寺的发展历史、石窟寺造像、文物保护利用等情况，对狮子岩石窟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交流讨论。全年无损毁文物的情况发生。

五、文物的价值阐释和活化利用取得成效。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加强文物遗产资源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在红色文化资源开发方面卓有成效，推进了以文促旅。今年我县成功举办了李六如故居的开展仪式

和 2023 湖南红色文化旅游节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平江县在全国红色旅游地图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6 月李六如故居开展仪式在加义镇泊头村隆重举行。这不仅是对李六如先生的深切缅怀，也是对我县红色文化遗产的一次深入挖掘和传承。仪式上，最高人民检察院二级大检察官万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饶立新、财政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赵则永等领导的莅临，更是对我们工作的极大肯定。我们还积极参与了 2023 湖南红色文化旅游节的筹备和举办。在这次盛会中，组织召开了中国革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专题研讨会，邀请全国各地的专家，共同探讨中国革命主题游径建设的经验和做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性质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15.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总额384.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6.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9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公务用车保有辆0台，本年度无新增公务用车，也无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以及单价100万元的专用设备的预算。

本单位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如下：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 10148845.94 元，通用设备为 299958.20 元，文物和陈列品为 1801578.47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为 97170.00 元；无形资产为 5523.00 元。所有固定资产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

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

的职工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

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